

總務九、三、三

國家賠償法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（六九）臺統（一）義字第三七二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

第一條

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
第三條

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

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。

第五條

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

第六條

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

第七條

國家損害賠償，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
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爲之。但以回復原狀爲適當者，得依請求，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。

第八條

前項賠償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，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使而消滅。

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爲賠償義務機關。

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爲賠償義務機關。

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爲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爲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爲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爲賠償義務機關。

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

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爲執行名義。

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

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得依聲請爲假處分，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。

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爲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爲限，適用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